

義守大學多媒體實習中心網路廣播電台管理作業要點

102年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一、管理單位：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大傳系)。
- 二、開放對象：限傳播與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修習廣播相關課程之學生，及義守之聲網路廣播電台工作人員。本院其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生，得因課程需要，經授課或指導老師同意，依本要點借用。
- 三、管理暨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辦理借用各項設備申請，及相關問題處理應於大傳系正常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08：10 至 12：00，13：00 至 17：00。(寒暑假時間需配合學校正常辦公時間作調整)
 - (二) 每學期初需用班級之班代事先繳交分組名單，須註明課程名稱、授課老師等資料後，始得登記借用。登記時以組別為單位，由各組組長或製作人登記，並留下通訊資料，同一組組員不得重複登記，否則取消三十天使用權利。
 - (三) 填寫網路廣播電台使用申請單(表格及流程應參照大傳系借用設備登記使用辦法)須於使用前一日完成預約登記手續，務必將相關資料填寫清楚，否則視同未登記辦理。
 - (四) 借用期限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 至 22：00。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，以組為單位，且同組不分製作類型每次合計以二小時為限。
 - (五) 提出借用申請經確認後若因故未使用，必須於使用前一日提出撤銷。
 - (六) 原則上，無特殊原因，不得續借。
 - (七) 歸還時，需由多媒體實習中心管理員(以下簡稱中心管理員)陪同進行器材之數量清點與狀況檢查，完成最後確認動作。
 - (八) 如遇有特殊情況，學生得臨時借用網路廣播電台及相關器材，借用程序：
 1. 需取得授課或指導老師同意書後，向中心管理員登記借用。
 2. 在非上課期間與預約時間之外始可臨時借用。

3. 歸還期限：於各時段結束前完成歸還手續。
 4. 每組每學期臨時借用以五次或十小時為限。
- (九) 使用完畢，應徹底檢查電源並關閉開關。
- (十) 隨時保持網路廣播電台整齊清潔，使用完畢，攜走垃圾與雜物。
- (十一) 網路廣播電台內禁止存放私人物品。

四、管理罰則：

- (一) 準時辦理想器材領取、歸還等相關借用程序，無故遲到或違反者，罰則如下：
1. 遲到三十分鐘以內者，取消其預借七天製作器材之權利。
 2. 遲到超過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，扣製作天數四小時。
 3. 遲到超過一小時者，取消三十天內所有借用時段。
 4. 遲到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，取消該學期借用製作器材之權利，並送交相關課程老師，作為教師成績評量之參考。
 5. 申請單上借用起始時間即為領取與歸還之時間，如因故欲更改借用或歸還時間需事先告知，並經授課或指導老師同意。
- (二) 違反下列事項者，停止使用權；器材如有損害或遺失，須負賠償責任：
1. 嚴禁吸煙，禁止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。
 2. 擅自將器材搬離網路廣播電台者。
 3. 將借用器材用做私人營利或租讓他人者。
 4. 擅自調換、拆裝器材者。
 5. 借用期間造成器材遺失者。
- (三) 中心管理員將不定時抽查專業器材之使用情況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第一次除口頭警告外，並打掃網路廣播電台一次。第二次將公布違規名單，並打掃網路廣播電台二次。第三次則交由相關課程老師，作為教師成績評量之參考，並打掃網路廣播電台三次。
- (四) 網路廣播電台為相關課程之實習場所，除課業需要者外，嚴禁轉拷或剪輯實習作品以外之作品，一經發現，停止三十天預借使用權。

- 五、如遇臨時情況或嚴重影響器材使用情形時，管理單位得暫時停止器材之借用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學實習總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